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曹主任委員啟鴻(請假)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
黃委員榮明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振甫、高委員金印、
王委員貳瑞、陳委員文亮、陳委員金土、林委員錦芬

列席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高總幹事吉發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
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(請假)、
歐主任神榮、陳主任寶珠(請假)。

主席：陳委員森祥

紀 錄：盧金兩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本會第332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：

1. 屏東縣潮州鎮^{富春里}三地門鄉^{三地村}第 18 屆長出缺補選，補選業於 97 年 9 月 27 日投票結束，開票結果，潮州鎮富春里選舉人數 1280 人，投票人數 342 人，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26.72%；三地門鄉三地村選舉人數 1248 人，投票人數 480 人，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38.46%。
2. 屏東縣潮州鎮^{富春里}三地門鄉^{三地村}第 18 屆長出缺補選，投票所設於^{富春里活動中心}三地門鄉立體育館，業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97 年 9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。
3. 屏東縣潮州鎮^{富春里}三地門鄉^{三地村}第 18 屆長出缺補選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(含主任管理員)共派充¹⁰₇人，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、鎮公所員工，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
第四組：

1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政見稿，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；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附件會中發送)
2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，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；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附件會中發送)
3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，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查冊列人員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，本次選舉三地門鄉三地村與潮州鎮富春里各設一個投開票所，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 1 人，預備監察員 1 人。其中監察員各由候選人推薦擔任，合計共 6 位監察人員；並依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。(附件會中發送)
4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
5.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三地村村長及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長出缺補選，於 9 月 27 日補選投票，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。

第332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擬具屏東縣潮州鎮第 18 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2	擬定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均為新臺幣223,000元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2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7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。
3	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，擬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，敬請核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28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7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。
4	擬具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5	擬具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以97年8月14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58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6	本會辦理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出缺補選，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、候選人政見稿、候選人申請設立、增減、更換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之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，敬請核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、四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7	本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里三地村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，擬請委員前往潮州鎮三地門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，敬請討論。	潮州鎮由高委員金印督導，三地門鄉由王委員貳瑞督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^{潮州鎮}_{三地門鄉}第 18 屆^{富春里}_{三地村}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得指揮、監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2. ^{潮州鎮}_{三地門鄉}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分別受理^{施妙瑛}_{陳明男}申請登記為第 18 屆^{富春里}_{三地村}長候選人，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，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。經初步審查，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；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。
3. 前項補選均僅有 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
4. 屏東縣^{潮州鎮}_{三地門鄉}第 18 屆^{富春里}_{三地村}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業經本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議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。
5. 檢附登記申請書、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(附件會中發送)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^{潮州鎮}_{三地門鄉}第 18 屆^{富春里}_{三地村}長出缺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。
2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，候選人僅 1 人（同額競選）時，其當選之票數不受限制，即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，潮州鎮鄉富春里里長補選當選人施妙瑛其所得票數 339 票；三地門鄉三地村長補選當選人陳明男所得票數 461 票。
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。（附件 P29-P32 頁）

辦 法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7 年 10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 2 張公投票乙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選舉人楊許令（女，R201639995 號，民國 11 年 05 月 01 日生，住屏東市維新里 2 鄰成功路 11-6 號），行動不便，無法自行圈選，陪同孫女楊淑雅聽主任管理員解說：「如楊許令無法表示其意思者，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」，而楊淑雅因認知不足，誤以未圈選之選票形同廢票，故將其祖母領之 1 張總統票、2 張公投票當場撕毀。（請參閱附件 P33 頁）

2. 本案業經本會第232、234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327、328次委員會議議決：認定選民楊淑雅所為之行為非屬故意，依法自免罰在案，並以97年6月12日屏四字第0971750523函復中選會：調查後事實經過為「選民楊淑雅（女，T220283344號，民國62年11月19日生，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-6號）因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對其表示：如其陪同前來投票之祖母楊許令（女，R201639995號，民國11年05月01日生，住屏東市維新里2鄰成功路11-6號已無法自行表示意思，家屬亦不能代為圈投，所領取之選票就只能當作廢票處理等語，其當下遂誤以為所謂當廢票處理，就是將選票撕毀後再投入票匱，因而乃將所祖母楊許令所取得之選票予以撕毀）等情事。『基於上開確認之事實，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認定楊淑雅雖有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，但因並非基於毀損選票之主觀意思而撕毀，而係因為其誤解廢票就是要將選票撕毀再投入票匱，故其所為尚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，應非屬故意之行為，因此仍建議中選會不予處罰。』有案。
3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7月14日以中選法字第0973500140號函致本會，案經中選會第378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已構成故意，請貴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」。（附件會中發送）
4. 案經第237次監察小組會議由當事人楊淑雅至本會說明投票日情形：「我祖母楊許令曾經中風，於是當日投票由我牽扶著她一起去投票，進入投開票所後，領了選票，主任管理員卻解釋：「如我祖母無法表示其意思，家屬無法代為圈投」，於是我將選票拿在手中，祖母突然重心不穩跌倒，我一時情急伸出拿著選票的手扶住祖母，在拉扯動作間不小心損毀了選票。」（附件會中發送）

5.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5仟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另依本法第113條規定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6.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50條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訂罰鍰處分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7. 查本案楊君同時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公民投票法第50條之規定，為行政罰法第24條之一行為，科以其中一種可以達到處罰目的，同時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，故本會中選會認為已構成故意，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處罰。
8. 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9. 案經第237次監察小組委員一致認定楊君因攙扶祖母投票，祖母老邁重心不穩跌倒導致撕毀選票，因按其情節略屬輕微免除其處罰。

辦法：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議決：核其情節略屬輕微，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，准予免除其處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六、自由發言： 無。

七、散 會：下午 15 時 47 分。